关于滨州市2018年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研究课题结项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

滨州市 2018年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研究课题结项申请工作开始受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．课题完成后，由课题负责人填写《滨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重点研究课题结项审批书》并联系专家填写评审意见（评审专家至少五位，包括正高2人，其他不低于副高以上职称或正科以上有关部门领导）,与课题成果（包括著作、论文、研究报告等）及有关材料（包括获奖证书、发表刊物、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、使用部门证明等）一式四份（原件一份，复印件三份）。  
      2.课题如不能按时完成，需要延期，课题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同意，报市社科联批准后方可延期。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半年，逾期仍不能完成者，将给予撤销课题的处理。课题负责人未按计划进行实质性研究，而以其他成果代替课题最终成果的，不予验收，并按课题未完成处理。撤销课题的负责人下年度不得再申报承担研究课题。  
         3、请各课题负责人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结题材料，并以学院为单位于2019年9月24日前将材料报至科研处。

联 系 人：林栋

联系电话：0535--6913322

附件：滨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重点研究课题结项审批书

科研处

2019年9月11日